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較最近期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錄得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不高於4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較最近期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錄得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不高於45%。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住宅項目之溢利減少及沒有住宅單位落成，已扣除沒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沒有撇減持作待售物業。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之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